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召开,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

2021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了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节约资源,提高审议决策效率,新增鼎公司提请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新增鼎公司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如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一名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行使股东权利;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01选举赵力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选举李建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选举李红顺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01选举余国权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选举彭钦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4.01选举李敏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选举张彦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注: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2、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4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以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赵力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建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红顺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余国权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彭钦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李敏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张彦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证券部(邮编:518040)

2. 登记时间: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3.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凭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并须在2021年1月15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徐志军、刘智洋

联系电话:0755-33356333-8863、0755-33356333-8899

传真:0755-33356399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邮编:518040

2.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0”,投票简称为“飞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见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见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见表一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表表决意见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程提案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明确表决意见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赵力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建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红顺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余国权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彭钦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李敏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张彦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注:1. 提案1.00,股东请根据自身意愿在表决意见项下“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中选择其一打“√”。

2. 提案2.00、3.00、4.00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请根据自身意愿在拟选候选人对应的表决意见栏目中填写选举票数。

3. 如因股东多选、错选或字迹无法辨认导致表决意见不明或冲突的,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意见视为“弃权”。

4. 本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事项概述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本公司”或“公司”)于前期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了(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飞马国际的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详见管理人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以及相关公告。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①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和实际控制人黄壮勉先生分别按照50%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所持有的飞马国际股票,让渡的股票总数约508,555,997股,由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有条件受让;②以飞马国际总股本1,652,880,38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6.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约1,008,352,388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的股票将不向原股东分配而用于公司重整中抵偿债务、引入重整投资人及其他,其中:287,152,602股由新增鼎公司有条件受让。

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公司将合计受让股票795,708,5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永好先生。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0年12月30日。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652,880,386股增加至2,661,232,774股。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本次转增的1,008,352,388股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证券账户,公司及管理人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及时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了新增鼎公司通知,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287,152,602股股票过户至新增鼎公司证券账户,从而导致新增鼎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权益发生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增鼎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转增股票过户后,新增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87,152,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9%。同时,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后续新增鼎公司将有条件受让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无偿让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08,555,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1%。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公司将合计受让股票795,708,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永好先生。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新增鼎公司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及管理人将密切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并敦促有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上述让渡股份处于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后续司法划转或处置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无法完成全部让渡的风险;同时,如未能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顺利完成让渡,公司存在重整失败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及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2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海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名称:沙特MOI MIFON 8项目框架合同

●合同金额约9,850万沙特里亚尔,约合1.72亿元人民币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履行期限:公司预测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在合同履行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交易概述

近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贝通信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Raifah Contracting Company(来发承包公司,以下简称“来发公司”、“乙方”)与沙特Al Anadee Contracting Company(以下简称“Al Anadee”、“甲方”)公司签署了沙特MOI MIFON 8项目框架合同。Al Anadee成立于1994年,总部位于利雅得。来发公司负责执行Al Anadee与沙特内政部(以下简称“业主”)签订的框架合同,内容包括开挖及布放821公里管道,相应警示带布放,人手孔安装,混凝土浇筑,沥青修复,634公里144芯光缆,156公里24芯光缆等。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Al Anadee Contracting Company

注册时间:31/07/1994

董事:Naif Al Masoudi

注册地点:Al Malaz-Ali bin Abi Talib Street

注册资本:500,000 沙币

主营业务:Al Anadee 是沙特本地工程承包公司,拥有通信、电力、水利、建筑等相关资质,目前主营业务聚焦在通信领域,可提供外线工程、通信光缆等相关服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甲方:Al Anadee Contracting Company

乙方:Raifah Contracting Company

(二)合同金额:9,850万沙特里亚尔,约合1.72亿元人民币。最终工作量应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准。

(三)合同履行地点:沙特

(四)合同范围:

1.乙方根据甲方编制并交付给乙方的工作指令执行商定的工程,将在工作订单中明确工作范围且详细说明规范和计划,并根据附表中所附的详细土建工程站点施工;

2.乙方提供设备、劳动力和所有必要且充足的资源,以实施和完成工单中规定的工程;

3.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范和文件的条款执行来自甲方或业主要求的临时性和附加性补充和修改,包括实施不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价格应在执行工作前商定;

4. 甲方负责对接业主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任何其他方沟通。

(五)付款条款:

1、双方应开立一个共管银行账户(项目账户)以接收项目付款。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更改或取消项目账户;

2、甲方应尽最大努力督促客户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付款;

3、在计算实际费用并扣除以下费用后,向承包商支付应付款项:

1)扣除政府和服务机构费用

2)工程剩余业务价值由另一承包商进行;

3)扣除应付未付服务费;

4)扣除延迟竣工罚款;

5)甲方交付给乙方的材料,其价值按该材料的实际发票扣除。

(六)甲方的义务

1、移交工地。

2、按照合同的期限支付乙方的项目费用。

3、向有关当局申请必要的许可证。

4、进行所有必要的勘测、设计和验收工作。

(七)乙方的义务

1、乙方有义务在工单规定的时间内全面实施工单规定的工程。

2、乙方有义务按照技术条件和规范执行工作指令中规定的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设计。

3、乙方在接到工作指令后和开工前,应向甲方任命有权在项目中做出决策的人员,用于签署项目正式文件、接收材料等。

4、乙方有义务按照业主的要求与甲方协调处理现场作业文件,包括每日报告和访问处理以及报告正常施工时间。

5、乙方有义务提交一份受甲方认可的时间计划,以便按照工单中提及的期限开展工作。

6、乙方有义务使用业主认可的施工物料。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本合同或任何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如果与任何其他方签订合同以执行本合同的部分工程,乙方需负责执行此合同所分配的工作。

8、乙方对其工作质量负责,并承诺修复因其工作造成的损坏或支付业主修复损坏的费用,直至项目交付给最终业主交,甲方有权核实乙方是否执行他的合同义务。

9、乙方负责合法的资质,并负责其工作人员的保险、居住和交通,甲方不负责乙方在现场工作人员的任何问题及延期付款。

10、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减少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噪音,以及保护现场,减少给其用户带来的不便或对个人财产造成的损害。

11、遵守现场执行规范。

12、根据技术规范,确保整个现场的工具及执行安全。根据合同的规定,每一个违规情况都将被处以罚款。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义务不出版、分发或复印项目的任何部分或与项目有关的文件,并将其所有文件视为机密文件。

14、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乙方破坏地下设施及设备,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承担甲方更换受损设施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材料费用、安装费用、修理费用、有关部门可能处以的任何罚款等)。

15、甲方全权负责在开始挖掘工作前与政府机构和有关部门协调获取施工资质。

(八)法律规范

1、本合同受沙特阿拉伯王国所有现行法律、法规的约束。

2、如果在适用本合同条款时发生任何争议或冲突,且双方无法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则应交由主管司法机关解决。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约为9,850万沙特里亚尔,约合1.72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按汇率1.75折算成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9.39%。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的成果,有利于公司不断完善海外业务布局,提高海外市场竞争优势。

五、风险提示

1、公司预测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在合同履行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本合同为海外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合同双方国际贸易政策及货币政策调整、汇率波动以及其他市场、法律、政治等方面的风险。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1-003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12.19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相关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6人,实到6人,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从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3日。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拟将所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19元/股,本次回购资金资金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0.17万股和246.1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2%和0.4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246.10万-410.17万	0.49%-0.82%	3,000-5,000	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3日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2.19元/股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后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2.19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01,7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2%。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7,296	1.02%	9,209,018	1.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170,618	98.98%	490,068,896	98.16%
合计	499,277,914	100%	499,277,914	100%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2.19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61,03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9%。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7,296	1.02%	7,568,329	1.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170,618	98.98%	491,709,585	98.48%
合计	499,277,914	100%	499,277,914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1.64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52亿元,货币资金为1.6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约为1.58%、2.85%、31.1%。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建立和完善员工与企业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在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较为认可的基础上做出的。回购股份的实施,可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期限后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处理。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相关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五)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